

妇女维权法律知识

百題問答

滦南县妇女联合会

妇女维权法律知识

百题问答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溧南县妇女联合会

D923.8-44
2017

妇女维权法律知识百题问答

滦南县妇女联合会

滦南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印张:4 开本:32开 字数:60千

印数:4000册 印制时间:2005年6月

冀出内准字(2005)第AT005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序

中共滦南县委副书记 杨洁

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妇女工作,十分关注妇女权益保护问题。近年来,通过建立健全妇女法律保护体系,广大妇女的权益逐步得到依法有效地保证。《婚姻法》、《民法》、《土地承包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刑法》、《河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信访条例》等等,每一部法律法规都为女性拓展了保护的空间和渠道。

然而,理想与现实之间总是有着令人遗憾的差距。走进生活,走近每一个家庭,我们不难发现,并不是到处阳光明媚,鸟语花香。家庭暴力,第三者插足,财产权益丧失,土地承包权益被侵害,继承权被剥夺,劳动保护权被压制,这些侵害妇女权益事件仍经常发生。更令人痛心的是,真正懂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女性还不多。在遭遇侵权之后,仍有许多妇女表现为迷惘,困惑,甚至麻木。有的认为自己是“娶来的媳妇买来的马,任人骑来任人打”;有的信奉“男主外、女主内”,任丈夫为所欲为;有的迷信约定俗成,对不合法的“村规民约”盲目信守;有的无缘无故

被老板炒鱿鱼,工资被克扣自怨自艾……对于她们,仅仅有呵护、关爱是不够的,在今后一定的时期内,我们的普法工作仍然任重而道远。

长期以来,妇联和法院的同志们一直为保护妇女合法权益而不懈努力着。他们多次深入基层,化解矛盾,为广大妇女解疑释惑;他们组成了合议庭,由法官和妇联干部担任的特邀陪审员共同审案,为权益受侵害的妇女姐妹们仗义执言。今天,他们又结合近年来的妇女信访实际,对妇女权益受侵害的 100 个典型案例加以整理辑印成册,为全县广大妇女学法提供了通俗易懂的好教材,为全县广大妇女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实用有力的法律武器。

希望每位妇女都能认认真真地学习这本书,切切实实使用好这本书,真正做到学法、知法、守法,敢于和善于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让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我想,这既是妇联和法院同志们编写此书的初衷,也是县委县政府和所有尊重女性的人们的共同期望。

2005 年 6 月

目 录

1、你知道如何向各级人民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吗？

2、信访人对行政机关做出的信访意见不服怎么办？

3、我能要回彩礼吗？

4、当事人因故取不到结婚登记的有效证件时，怎么办？

5、我如何才能与丈夫离婚？

6、登记时未到法定婚龄，如何离婚？

7、我坚持不愿离婚，法院会判离婚吗？

8、杨某应否领回亲生女？

9、离婚妇女在何种情况下享有抚养子女的优先权？

10、未办结婚登记手续的“婚姻”是否受法律保护？

11、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消失，还能再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吗？

12、丈夫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有我的份吗？

13、父母资助的购房款离婚时归谁？

14、前夫“藏娇”的“金屋”能分割吗？

15、男女双方登记离婚后，一方能否反悔？

16、离婚后，子女医疗费由谁负担？

17、离婚时以一方名义设立的企业如何处理？

18、夫妻存款谁掌管？

19、离婚后债务应该夫妻共同偿还吗？

- 20、在什么情况下男方不准起诉离婚？
- 21、该婚内赔偿能否获支持？
- 22、离婚诉讼中一方伪造债务怎么办？
- 23、妻子拒绝同居，丈夫可申请“强制执行”吗？
- 24、孩子的父亲健在，其外祖父母能否要求抚育权？
- 25、我丈夫重婚，知情者不肯作证怎么办？
- 26、家务离婚应补偿吗？
- 27、我和丈夫离婚后，女儿可否跟我姓？
- 28、托儿所阻挠我看孩子，算不算侵犯探视权？
- 29、擅自生下曾与前夫协议流产的小孩，可以要求前夫承担抚养费吗？
- 30、个人财产婚后毁损能否以共同财产抵偿？
- 31、离婚后女方有权出卖房屋吗？
- 32、对在校就读的成年子女，离婚父母是否应负担抚养费？
- 33、前夫隐匿共同财产如何处理？
- 34、法律允许为离婚事先做“约定”吗？
- 35、能不能要求已买断工龄者一次性支付抚养费？
- 36、夫借妻款也得还吗？
- 37、用别人名字买的房算谁的？
- 38、婚前个人财产公证后能转为共同财产吗？
- 39、离婚时违章建筑能进行财产分割吗？
- 40、什么是家庭暴力？受害者可以通过什么途径保护自己？
- 41、虐待妻子会被判刑吗？
- 42、实施家庭暴力被公安机关处罚后能否免责？

- 43、什么是冷暴力？
- 44、丈夫不给妻子医病，构成犯罪吗？
- 45、什么是“告诉才受理”？
- 46、司法救助，你知道吗？
- 47、邻居擅断我家用水，该怎么办？
- 48、公民是否可以转让、出租宅基地使用权？
- 49、公民的宅基地是否可以继承？
- 50、出嫁、改嫁、离婚妇女的土地应归哪里分配？
- 51、农村妇女出嫁后，嫁入村没分给承包地前，嫁出村可以保留承包地的同时让出嫁女再缴纳“利益找补”吗？
- 52、没有约定还款期限，如何确定还款时间？
- 53、买媳妇、买孩子犯法吗？
- 54、小狗吓坏儿童，谁应承担责任？
- 55、丈夫硬要我生孩子怎么办？
- 56、赡养义务能否转让？
- 57、丧偶的儿媳可以继承我的遗产吗？
- 58、儿子失踪多年，可否收养子女？
- 59、农村夫妇能否收养两个子女？
- 60、试用期提出辞职，老板有权扣发工资吗？
- 61、诽谤骂人也要被判刑吗？
- 62、为单位“赚钱”也有罪吗？
- 63、未成年女儿怀孕我怎么办？
- 64、学校未告知家长学生出走，造成伤害怎么办？
- 65、未成年人所立大额欠据有效吗？
- 66、未成年人帮工属违法吗？
- 67、征得小孩同意后，父母有权处理其财产吗？

- 68、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该当何罪?
- 69、子女分居多处,追索赡养费应在哪起诉?
- 70、老年人再婚,依法应受保护吗?
- 71、老人生活困难,赡养费能否申请先予执行?
- 72、父亲有能力自谋职业,困难子女可不支付赡养费吗?
- 73、结婚时订立的不抚养老人的协议有效吗?
- 74、监护人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应赔偿吗?
- 75、年满十八岁的学生致人损害,家长还需承担一定责任吗?
- 76、拒付父母赡养费,可以起诉不孝儿子吗?
- 77、养母再嫁仍须赡养吗?
- 78、遗嘱变更,保单中的受益人还有效吗?
- 79、遗嘱公证有无期限?
- 80、在病危时所立的口头遗嘱有效吗?
- 81、给予老人帮助,就应当分得遗产吗?
- 82、遗赠扶养协议优先于法定继承吗?
- 83、生儿不抚养,构成遗弃罪吗?
- 84、哪些案件当事人可以不预交或免交案件受理费?
- 85、丧失诉讼时效受损权利还能弥补吗?
- 86、拆除他人擅自搭建的违章建筑物也应赔偿吗?
- 87、败诉后不领判决书也会过了上诉期限吗?
- 88、什么是民事诉讼法的“期间”?“期间”如何计算?
- 89、花盆掉落所导致的赔偿如何确定?
- 90、用录音方式达成的民事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 91、收养解除后养父能否要求养子给付生活费?
- 92、收养人生活困难,可将收养的孩子送给他人收养吗?

93、禁止生育的协议有效吗？

94、是否缴纳了社会抚养费就可以多生孩子？

95、员工本人不愿意支付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单位是否可以强制缴纳？

96、合同中的人身伤害不承担责任的条款有效吗？

97、我国有哪些法定节假日？

98、女职工在产期享受什么待遇？

99、商品顶工资，违反劳动法吗？

100、女职工在哺乳期内能否被解除劳动合同？

附一：《信访条例》

附二：《河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1、你知道如何向各级人民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吗？

2005年5月1日施行的《信访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信访人采取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所以，妇女在向妇联组织投诉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应当由妇女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妇联组织投诉，这样便于妇联组织调查了解情况，及时处理。如果受害妇女或其法定代理人不便或不能投诉时，其他了解情况的人也可以帮助投诉。

第二、向妇联投诉应向妇女所在地的村(居委会)、镇妇联组织投诉，若向上一级的妇联组织投诉，一般情况下上级的妇联组织也会将投诉内容转告妇女所在地的妇联组织处理。因此最好不要越级投诉。

2、信访人对行政机关做出的信访意见不服怎么办？

《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信访人对行政机关做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第三十五条规定：“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

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3、我能要回彩礼吗？

我与吴某于1998年2月经人介绍确立恋爱关系，同年10月按当地风俗举办了订婚仪式，通过介绍人花去彩礼款2.4万元和定情信物一枚金戒指、一条金项链。双方经多次接触了解，觉得两人个性不投，现我想解除婚约，可我们民间普遍认为男方先提出来解除婚约，就只好要回彩礼款，而女方提出来解约，则应全部返还彩礼。请问，民间这种说法合法吗？我如先提出解除婚约，彩礼款就不能要回吗？

小金

小金：

在民间许多地方确实流传着这种说法，人民法院在处理因解除婚约而引起的财物纠纷时，女方也常用这种说法来为自己辩解。现对你的疑问结合有关法律规定解答如下：

婚约是指婚姻预约，即男女双方以结婚为目的对婚姻关系的事先约定。我国法律对婚约的态度是：订婚不是结婚的必经程序和必备条件，对婚约既不提倡，也不禁止。婚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受法律保护，婚约解除无需通过任何法律手续。双方同意解除婚约的，可自行解除；一方要求解除婚约的，无须征得对方的同意，作出意思表示通知对方即可。

婚约对当事人无法律上的约束力，恋爱关系也不是法律调整的对象，但因解除婚约引起的财物纠纷，因其争执的标的是财产关系，而非人身关系，因而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由于解除婚约引起的财物纠纷情况十分复杂，人民法院

在处理此类案件时的原则是根据双方交付的财物的动机、目的以及财物的价额来判断财物的性质,从有利于促进社会安定团结,贯彻婚姻自由原则出发,区别不同的情况,妥善处理:

一、对于借订立婚约而进行买卖婚姻的财物,应依法判决没收上缴国库;

二、对以订婚为名诈骗钱财的,原则上应将诈骗所得财物归还受害人,构成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以订婚为名,以赠送财物为手段,玩弄异性者,其所交付给对方的财物,是为达到非法目的而自愿交付的,无论谁提出解约,均不予退还;

四、对以结婚为目的而赠送的财产(包括订婚信物),价值较高的,应酌情返还;对婚约期间的无条件赠与,受赠人无返还义务。对于相互赠送的食品,共同出去游玩的花费和价值不高的衣物等,一般都是双方为培养感情的无条件赠与,受赠人无返还义务;而一方赠给另一方的一些贵重物品,虽形式是赠与,但实质上是迫于社会习惯势力的压力,为达到结婚目的而作出的有条件赠与,婚约解除,应酌情返还。

综上所述,民间那种“男方要求解约,便不好要回彩礼款”的说法是不成立的,谁先提出解除婚约,这本身并无过错,也与要求返还彩礼款不存在什么必然联系,两者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你如确实不想与她再继续恋爱或不打算结婚,你完全可以直接告诉她解除婚约,并要求返还彩礼款。如她拒绝给付,你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以保护你的合法权益。

4、当事人因故取不到结婚登记的有效证件时,怎么办?

按照我国婚姻登记的有关规定,申请结婚的当事人应持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使婚姻登记机关了解他们是否符合结婚条件,以防止违法婚姻的发生。有些当事人,因父母干涉或其他原因取不到户口本,婚姻登记机关应首先查明当事人是否具备结婚的法定条件,如果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条件,应当说服当事人自觉遵守婚姻法的有关规定,不予办理登记。如果当事人双方都符合结婚的条件,根据民政部民函(2004)《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当事人无法提交居民身份证的,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当事人出具的有效临时身份证办理婚姻登记;当事人无法出具居民户口簿的,婚姻登记机关可凭公安部门或有关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印章的户籍证明办理婚姻登记。

5、我如何才能与丈夫离婚?

我是一个 32 岁的农家女,因患小儿麻痹症,一条腿落下了残疾。1995 年,经媒人撮合,我与邻村的一个男人结为夫妻。婚后,我发现丈夫居然有智力问题,他不但不会干农活,而且还时常对我拳打脚踢。于是我决定与丈夫离婚,可有人告诉我,丈夫是弱势群体,如果要离婚的话,我必须给他抚养费。我认为这样的说法太不公平,因为我也是残疾人,婚后的收入全部被丈夫的家人刮刻去了,没有钱支付这笔费用。请问,我如何才能与丈夫离婚?

玉霞

玉霞朋友：

新《婚姻法》第20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第32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第42条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因此，你可根据法律的规定来保障自己的权利。

6、登记时未到法定婚龄，如何离婚？

去年冬天，因家中老人迷信，在我未到法定婚龄的情况下，家人通过找熟人托关系，让我和邻村一男孩结了婚。由于草率结婚，双方了解较少，缺乏感情。现在我打算向法院起诉离婚，请问，我的请求能得到支持吗？

小 彭

小彭朋友：

对于未到法定婚龄登记结婚、又起诉离婚的，应该视情况区别对待。《婚姻法》第1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四）未到法定婚龄的。”因你在登记结婚时未足法定婚龄，故你的婚姻属于无效婚姻。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又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人民法

院不予支持。”也就是说,如果目前你已经达到法定婚龄,那么法院将按一般离婚案件处理你的起诉;如果你仍未达到法定婚龄,那么你们的婚姻无效。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不能上诉,但若双方对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有争议的,对相关判决可以上诉。

7、我坚持不愿离婚,法院会判离婚吗?

我和丈夫5年前结婚,有一个3岁的女儿。我们感情一直不错。开始我们夫妻两地分居,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他终于调动工作与我在一起。两年后他因公派去国外工作,我留下照顾家和女儿。可我万万没有想到,就在我盼他早日回国一家团聚之时,他却突然回国起诉要求离婚。我和亲戚朋友都非常吃惊,苦口婆心地劝他回心转意,但他却像鬼迷了心窍似地坚持离婚。我在没有充分思想准备的情况下被叫去开庭。在法庭上我一再说,不愿离婚,但法院还是判离,女儿由我抚养,女儿的抚养费由他按月支付,他人不在国内,但房子(两居室,去年从他单位购买的公房,全部产权,钱大部分是我出的)却得到大半,我只分到其中一间房。我很难接受这一判决,明明是一个好端端的家庭为什么要拆散?丈夫可能因出国后环境发生了变化产生了离婚的想法,但也可能只是一时糊涂。不再给他一些时间考虑,我于心不甘。而且他提出离婚,我却一直深信自己家庭幸福,事情发生得很突然,我几乎没有时间考虑,这对我和孩子都不公平。另外,即使离婚,这样的财产分配也不公平。我想上诉要求改判不离婚,不知二审判决不离婚的希望有多大?

小叶

小叶：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法律硕士

我国《婚姻法》规定，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认定双方“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所以法院要根据事实确定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以作为准予或不准离婚的界限。《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年11月21日)中规定：“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应当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和审判实践经验，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这些情形主要包括缺乏了解，草率结婚，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难以共同生活的；因感情不和分居已满3年，确无和好可能的，或者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又分居满1年，互不履行夫妻义务等等。如果你认为你们的感情并未破裂，不应离婚，你应当证明你们之间不存在这些可认定感情破裂的情形，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等方面证明你们有和好的可能。而且你在二审中应当表明你
不愿离婚，希望和好，与丈夫继续生活的积极态度，说明你并非是因为财产分配不合理而以不同意离婚相威胁。

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年11月3日)中明确规定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时应当“坚持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照顾无过错方，尊重当事人意愿，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合情合理地予以解决。”根据你所说的情况，你的丈夫不在国内不需要住房，却获得比你更多的房屋份额，而你还要照顾女儿；判决他按月支付抚养费，也不尽符合你们